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学校食品配送冷藏车采购

项目编号：YZLHC2022-G1-036-DLQT

采 购 人： 东兰县国贸商业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校食品配送冷藏车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LHC2022-G1-036-DLQT

项目名称: 学校食品配送冷藏车采购

预算金额: 2251400.00 元

最高限价: 2251400.00 元

项目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冷藏车 1	3	辆	1、整车尺寸(mm):长 \leq 5995、宽 \geq 2230、高 \geq 3370; 2、货厢内尺寸(mm):4080*2100*2200; 3、轴距(mm): \geq 3350;
2	冷藏车 2	7	辆	1、整车尺寸(mm):4580 \leq 长 \leq 4730、宽 \geq 1600、高 \geq 2370; 2、货厢内尺寸(mm):长 \geq 2450、宽 \leq 1560、高 \leq 1650; 3、轴距(mm): \geq 2400。
3	冷藏车 3	13	辆	1、整车尺寸(mm):5500 \leq 长 \leq 5540、宽: \geq 1845、高: \leq 2720; 2、货厢内尺寸(mm):长: \geq 3150、宽: \geq 1600、高: \leq 1700; 3、轴距(mm): \leq 3415。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营业执照,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货物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相关招标报价活动或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300元，售后不退。

4.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提交以下有效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法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2022年04月至06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委托代理报名时必须提交)

(5)投标人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交公司成立之初至今的财务状况报表）

(6)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投标人还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期间）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认，复印件模糊或字体不清晰，将不接受报名【委托办理时法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8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

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户名称：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银行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gxyunlong.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国贸商业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那亨村向阳新城移民安置点 6 栋 A 单元一楼 0105

联系方式：0778-632865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箭

电 话：0778-228996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2. 项目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 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冷藏车1	3	辆	工业	<p>一、尺寸</p> <p>1、整车尺寸(mm): ▲长\leq5995、宽\geq2230、高\geq3370; ▲2、货厢内尺寸(mm): 4080*2100*2200; 3、轴距(mm): \geq3350。</p> <p>二、质量参数</p> <p>1、总质量(kg): \geq4490; 2、整备质量(kg): \leq 3210; ▲3、额定载质量(kg): \geq1100。</p> <p>三、发动机参数</p> <p>1、排放标准: 国六及以上,如遇排放标准变化,交付时须以国家及地方最新排放标准要求为准; ▲2、燃油类型: 柴油; ▲3、排量(L): \leq2.8; ▲4、功率(kw): \leq100。</p> <p>四、其它</p> <p>▲1、最高车速: \geq105 (km/h); 2、前悬(mm): \geq 1100; 3、后悬(mm): \geq 1520; 4、接近角: \geq19; 5、离去角: \geq15; 6、前轮距: \leq1600; 7、后轮距: \geq1580; ▲8、轴荷(kg) 1850/2645; 9、额定转速(r/min): \leq2950; 10、峰值扭矩(N.m): \leq320N.m;</p>

				<p>▲11、轮胎数量：前单后双；轮胎规格：$\geq 7.00R16LT$；</p> <p>12、驾驶室准乘人数：3人；驾驶室座位排布：单排；</p> <p>13、车辆标准配置：驾驶室需要配置原厂空调、助力转向、双压缩机支架；</p> <p>▲14、投标车型必须在国家冷藏车公告的目录内，改装企业所投产品必须是企业自有公告（汽车经销商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公告目录等证明材料；</p> <p>15、厢体外蒙皮选用食品级玻璃钢板（型材厚度$\geq 2mm$），厢体包边安装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型材厚度$\geq 2mm$）；</p> <p>16、车厢厚度：底板、顶板$\geq 85mm$，其余$\geq 80mm$，保温材料要求采用阻燃硬质聚氨酯保温材料，密度保证在$42-45m^3/Kg$；车隔热性能、保温性能达到国家A级标准，指标$K \leq 0.4W/K$；密封条采用橡胶密封结构，其气密性指标$h-1 = 1.1$，（参照或相当于）国家行业标准A级指标$h-1 \leq 1.2$；</p> <p>17、后门：厢体后门双扇，所有门锁采用不锈钢；不锈钢上车拉手，后门、防撞装置等设计，门框为不锈钢门框，厚度为$\geq 1.5mm$；</p> <p>18、箱体右则装有侧开门；</p> <p>19、厢体后部或车尾安装倒车影像；</p> <p>20、通风槽铝型材为高强度6系型；为整体和底板一次发泡在一起，为下沉式结构；</p> <p>21、副车架纵梁使用汽车大梁专用钢，整体阴极电泳+喷漆，防锈能力优异；</p> <p>22、厢板采用高压闭模发泡工艺制作，一体成型；</p> <p>23、车辆总装生产地和合格证地址一致；</p> <p>24、内蒙皮使用食品级抗菌VR板（热塑板），防磨抗冲击性能优异，无异味，抗菌率高达99.5%以上，通过美国FDA认证；</p> <p>25、外蒙皮采用整张低导热系数玻璃钢板，耐酸碱腐蚀和抗UA老化，轻质高强，方便维修；</p> <p>26、随车配导流罩。</p> <p>五、冷机</p> <p>（一）、制冷机组：品牌机组；制冷机组类型：分体非独立式；制冷标准：符合箱体长度要求和保鲜要求，制冷量$\geq 5100W$，配备电子蒸发器风扇，保证衡量风量，环境温度35度/厢内-18度可调；配置标准：制冷剂达到环保要求。</p> <p>（二）、环境温度（$^{\circ}C$）：$-5 \sim 40$</p> <p>（三）、箱内温度（$^{\circ}C$）：$-18 \sim 25$</p> <p>▲（四）、冷凝器形式：前置冷凝器</p> <p>（五）、适用厢体容积（m^3）：$16-22$</p> <p>（六）、压缩机</p> <p>1.形式：斜盘式；</p> <p>2.排气量（CC）：≥ 158；</p>
--	--	--	--	---

					<p>3. 冷冻油：SL-32S OR EQU。</p> <p>(六)、冷凝器</p> <p>1. 形式：前置；</p> <p>2. 风机：轴流风机；</p> <p>3. 电压：DC12V/DC24V；</p> <p>(七)、蒸发器</p> <p>1. 形式：车厢内顶置；</p> <p>2. 风机：轴流风机；</p> <p>3. 电压：DC12V/DC24V；</p> <p>(八)、节流方式：外平衡膨胀伐</p> <p>(九)、制冷剂：R404A</p> <p>(十)、制冷剂充注量 (kg)：≤2.3kg</p> <p>(十一)、除霜方式：热气除霜</p> <p>(十二)、外形尺寸</p> <p>1. 蒸发器总成 (mm)：长：≥1080、宽：≥619、高：≥190；</p> <p>2. 冷凝器总成 (mm)：长：≤1270、宽：≤540、高：≤450；</p> <p>(十三)、机组总消耗电流 (A)</p> <p>1. DC12V：60；</p> <p>2. DC24V：30；</p> <p>(十四)、重量 (kg)</p> <p>1. 蒸发器总成：≥30；</p> <p>2. 冷凝器总成：≤52。</p>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2	冷藏车2	7	辆	工业	<p>一、尺寸</p> <p>▲1、整车尺寸 (mm)：4580≤长≤4730、宽≥1600、高≥2370；</p> <p>2、货厢内尺寸 (mm)：▲长≥2450、▲宽≤1560、高≤1650；</p> <p>3、轴距 (mm)：≥2400。</p> <p>二、质量参数</p> <p>▲1、总质量 (kg)：≤2705；</p> <p>2、整备质量 (kg)：≤2080；</p> <p>▲3、额定载质量 (kg)：≤680。</p> <p>三、发动机参数</p> <p>1、排放标准：国六及以上，如遇排放标准变化，交付时须以国家及地方最新排放标准要求为准；</p> <p>▲2、燃油类型：汽油；</p> <p>3、排量 (L)：≤1.6；</p> <p>4、功率 (kw)：≥70</p> <p>四、其它</p> <p>▲1、最高车速：≥100 (km/h)；</p> <p>2、前悬 (mm)：≤1075；</p> <p>3、后悬 (mm)：≤1350；</p> <p>4、接近角：≥21；</p> <p>▲5、离去角：≤25；</p>

				<p>6、前轮距：≤ 1424；</p> <p>7、后轮距：≥ 1300；</p> <p>8、前轴荷（kg）≥ 800；</p> <p>9、后轴荷（kg）≤ 1625；</p> <p>10、轮胎数量：前单后单；轮胎规格：175/75R14；</p> <p>11、驾驶室准乘人数：2人；驾驶室座位排布：单排；</p> <p>12、车辆标准配置：驾驶室需要配置原厂空调、双压缩机支架；</p> <p>▲13、投标车型必须在国家冷藏车公告的目录内，改装企业所投产品必须是企业自有公告（汽车经销商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公告目录等证明材料；</p> <p>14、厢体外蒙皮选用食品级玻璃钢板（型材厚度$\geq 2\text{mm}$），厢体包边安装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型材厚度$\geq 2\text{mm}$）；</p> <p>15、车厢厚度：所有厢板厚度$\geq 60\text{mm}$，保温材料要求采用阻燃硬质聚氨酯保温材料，密度保证在$42\text{--}45\text{m}^3/\text{Kg}$；车隔热性能、保温性能达到国家A级标准，指标$K \leq 0.4\text{W/K}$；密封条采用橡胶密封结构，其气密性指标$h-1 = 1.1$，（参照或相当于）国家行业标准A级指标$h-1 \leq 1.2$；</p> <p>16、后门：厢体后门双扇，所有门锁采用不锈钢；不锈钢上车拉手，后门、防撞装置等设计，门框为不锈钢门框，厚度为$\geq 1.5\text{mm}$；</p> <p>17、厢体后部或车尾安装倒车雷达和倒车影像；</p> <p>18、铝波纹地板和折边是整块铝板一次折边成型</p> <p>19、厢板采用高压闭模发泡工艺制作，一体成型；</p> <p>20、车辆总装生产地和合格证地址一致；</p> <p>21、内蒙皮使用食品级抗菌玻璃钢板，防磨抗冲击性能优异，无异味，抗菌率高达99.9%以上，通过GB 4806.7-2016国家食品安全认证；</p> <p>22、外蒙皮采用整张低导热系数玻璃钢板，耐酸碱腐蚀和抗UA老化，轻质高强，方便维修；</p> <p>▲23、冷凝器形式：前置冷凝器。</p> <p>五、冷机</p> <p>1、制冷机组：品牌机组；制冷机组类型：分体非独立式；制冷标准：符合箱体长度要求和保鲜要求，制冷量$\geq 2300\text{W}$，配备电子蒸发器风扇，保证衡量风量，环境温度35度/厢内-10度可调；配置标准：制冷剂达到环保要求；</p> <p>2、制冷压缩机：</p> <p>①型号：参照SD-5S11</p> <p>②形式：斜盘式</p> <p>③冷冻油：SL-32S OR EUQ</p> <p>3、压缩机排气量（CC）≥ 100；</p> <p>4、蒸发器总成长（mm）≤ 780、宽（mm）≤ 600、高（mm）≥ 260；</p>
--	--	--	--	--

					5、冷凝器总成长 (mm) ≤850、宽 (mm) ≥500、高 (mm) ≤25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3	冷藏车3	13	辆	工业	<p>一、尺寸</p> <p>1、整车尺寸 (mm) : ▲5500≤长≤5540、宽: ≥1845、高: ≤2720;</p> <p>2、货厢内尺寸 (mm): ▲长≥3150、宽: ≥1600、高: ≤1700;</p> <p>▲3、轴距 (mm): ≤3415。</p> <p>二、质量参数</p> <p>1、总质量 (kg) : ≤3495;</p> <p>2、整备质量 (kg) : ≤ 1950;</p> <p>3、额定载质量 (kg) : ≤1465。</p> <p>三、发动机参数</p> <p>1、排放标准: 国六及以上, 如遇排放标准变化, 交付时须以国家及地方最新排放标准要求为准;</p> <p>▲2、燃油类型: 汽油;</p> <p>3、排量 (L) : ≥1.498;</p> <p>▲4、功率 (kw) : ≥85。</p> <p>四、其它</p> <p>1、最高车速: ≥100 (km/h) ;</p> <p>2、前悬 (mm) : ≥ 590;</p> <p>3、后悬 (mm) : ≥ 1455;</p> <p>4、接近角: ≤37;</p> <p>5、离去角: ≥13;</p> <p>6、前轮距: ≥1360;</p> <p>7、后轮距: ≥1320;</p> <p>▲8、前轴荷 (kg) ≤1050;</p> <p>9、后轴荷 (kg) ≤2445;</p> <p>10、轮胎数量: 前单后单; 轮胎规格: 175/R14;</p> <p>11、驾驶室准乘人数: 2人; 驾驶室座位排布: 单排;</p> <p>12、车辆标准配置: 驾驶室需要配置原厂空调、助力转向、双压缩机支架;</p> <p>▲13、投标车型必须在国家冷藏车公告的目录内, 改装企业所投产品必须是企业自有公告 (汽车经销商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公告目录等证明材料;</p> <p>14、厢体外蒙皮选用食品级玻璃钢板 (型材厚度≥2mm), 厢体包边安装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型材厚度≥2mm) ;</p> <p>15、车厢厚度: 所有厢板厚度≥80mm, , 保温材料要求采用阻燃硬质聚氨酯保温材料, 密度保证在 42-45m³ /Kg; 车隔热性能、保温性能达到国家 A 级标准, 指标 K≤0.4W/K; 密封条采用橡胶密封结构, 其气密性指标 h-1 =1.1, (参照或相当于) 国家行业标准 A 级指标 h-1 ≤1.2;</p>

				<p>16、后门：厢体后门双扇，所有门锁采用不锈钢；不锈钢上车拉手，后门、防撞装置等设计，门框为不锈钢门框，厚度为$\geq 1.5\text{mm}$；</p> <p>17、厢体后部或车尾安装倒车影像；</p> <p>18、铝波纹地板和折边是整块铝板一次折边成型；</p> <p>19、箱体右侧装有侧开门；</p> <p>20、厢板采用高压闭模发泡工艺制作，一体成型；</p> <p>21、车辆总装生产地和合格证地址一致；</p> <p>22、内蒙皮使用食品级抗菌玻璃钢板，防磨抗冲击性能优异，无异味，抗菌率高达99.9%以上，通过GB 4806.7-2016国家食品安全认证；</p> <p>23、外蒙皮采用整张低导热系数玻璃钢板，耐酸碱腐蚀和抗UV老化，轻质高强，方便维修；</p> <p>▲ 24、冷凝器形式：前置冷凝器。</p> <p>五、冷机</p> <p>1、制冷机组：品牌机组；制冷机组类型：分体非独立式；制冷标准：符合箱体长度要求和保鲜要求，制冷量$\geq 3000\text{W}$，配备电子蒸发器风扇，保证衡量风量，环境温度35度/厢内-10度可调；配置标准：制冷剂达到环保要求；</p> <p>2、压缩机排气量（CC）≥ 108；</p> <p>3、蒸发器总成长（mm）≤ 880、宽（mm）≤ 600、高（mm）≤ 260；</p> <p>4、冷凝器总成长（mm）≤ 1350、宽（mm）≤ 550、高（mm）≥ 300；</p>
<p>二、预算金额：2251400.00 元</p>				
<p>三、商务要求</p>				
<p>投标要求</p>	<p>▲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2、本次投标报价不含购置税和保险费。</p> <p>3、免费送货上门并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招标人维修、操作、技术人员的培训服务，并无偿提供培训资料。使用户相关维修、操作人员具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交货及招标人调试过程中，投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招标人递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招标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4、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p>5、中标人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商有效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销售时须提供），作为供货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p> <p>6、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物资中心实现配件零库存管理。</p> <p>7、投标产品所有的配置及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公告规定，所有配套产品必须符合国家3C认证要求，如有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p> <p>▲8、中标人必须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凭证配合协助招标人完成车辆</p>			

	上牌，因中标人无法提供上牌所需的相关材料导致车辆不能上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没有选配要求部分，中标人要按车辆标配执行，但必须要符合相关要求。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交货，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逾期交付的，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交付地点	广西河池市东兰县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付款方式及条件	1、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支付货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2、中标方将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运转正常，并为招标人提供培训，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由中标方出具总金额发票，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后，支付给中标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质保期	车辆质保由厂家及授权服务站进行质保。质保期计算方式：上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微卡冷藏车质保期按部件最长计算为 3 年或 6 万公里（先到为准）；轻卡冷藏车质保期按部件最长计算为 5 年或 16 万公里（先到为准），具体按三包手册执行。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由生产厂家委托授权服务站进行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的故障维修及配件给予招标人最大幅度优惠，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和人工成本费，成本费用以定额、信息价或投标报价为准。
售后服务	<p>1、解决质量问题时限：特约服务站实行 24 小时服务</p> <p>①在质保期内，接报修电话，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p> <p>②质保期内车辆主要总成件发生故障，在 72 小时内修复；</p> <p>③提供相关的车辆使用保养手册（包括《车辆使用手册》、《底盘使用手册》等）；</p> <p>④提供免费的使用维护保养培训工作；</p> <p>⑤中标人需在车辆试运行二个月，三包人员跟踪服务、培训；</p> <p>⑥紧急故障求救：及时明确答复处理意见并进行电话跟踪处理，直至完毕；</p> <p>⑦车辆购回 3 个月内，实施电话追踪服务；</p> <p>⑧中标人需对投标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p> <p>2、维护保养：组建维修机构或上门服务。</p> <p>3、投标人需承诺：</p> <p>①每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p> <p>②质保期内免费保修。</p> <p>4、本技术要求在确定成交单位后，招标人就车辆制造工艺及关键设备、零部件配置，可依据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进行完善和补充并编制在购买车辆的技术。</p>
验收要求	<p>1、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验收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地协助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测验收。验收标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车辆技术配置。</p> <p>▲3、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p> <p>①产品的使用手册；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③产品质保证明。</p>

	<p>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关证书、并且中标人在投标时也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产品，在交货前必须向招标单位出示相关证书，否则不予验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相关招标报价活动或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p> <p>4.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p> <p>5.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3.1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1.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凭据（如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或者其他获取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8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3700074135</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p>

	<p>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四份；</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2年8月3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付时间、交付地点。</u>
25.3 (3)	<p>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5_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3_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招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学校食品配送冷藏车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东兰县国贸商业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

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的规定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招标投标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本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异议、投诉

3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7.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4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招标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招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p>
2	技术分 (满分 34 分)	技术性能分（满分 5 分）	<p>基本分（满分 5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一般参数（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参数的为实质性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p>
		技术参数分（满分 29 分）	<p>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资信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资质的得 4 分，不具有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得企业不得分。提供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证明材料。</p> <p>2、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p> <p>一档（5 分）：投标货物（非标“▲”号）技术参数有 20 项（含 20 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0 分）：投标货物（非标“▲”号）技术参数有 30 项（含 30 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5 分）：投标货物标（非标“▲”号）技术参数有 40 项（含 40 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20 分）：投标货物标（非标“▲”号）技术参数有 50 项（含 50 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五档（25 分）：投标货物标（非标“▲”号）技术参数有 60 项（含 60 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注：以国家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截图为准，并提供相关车辆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否则不予晋档。</p>
3	商务分 (满分 3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满分 28 分）	<p>主要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由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安装方案，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定期回访安排、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等方面情况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p>

			<p>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较差，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方案较差的得 7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一般，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队伍、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综合评定方案一般的得 14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限方案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反应较快，有定期维护时间，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专业队伍，较全面的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三星级以上（含三星级）GB/T27922-2011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和获得五星级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能够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售后服务的得 21 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限方案具有完整性及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反应迅速，有定期维护安排（并注明时间）合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完善的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且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五星级以上（含五星级）GB/T27922-2011 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和获得七星级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的，能够确保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规范优质的售后服务的得 28 分。</p> <p>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核查，否则不予晋档，</p>
		<p>信誉分 (满分 5 分)</p>	<p>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 2018 年以来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证证书，市级得 1 分，省级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上述相关认证证书、荣誉奖项原件核查，否则不予计分。</p>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 2020 年以来的同类项目销售业绩， 每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 注：提供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原件备查）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参考）：

《采购合同》 文本

（本合同书为基本条款，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可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和乙方承诺对合同条件进行必要修改）

招标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_____; 交付地点: 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支付货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3、中标方将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运转正常，并为招标人提供培训结束，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由中标方出具总金额发票，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后，支付给中标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

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货款 2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更正、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之约定。经乙方书面要求后，甲方仍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合同约定，属于严重违约。严重违约行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可解除合同，收回全部车辆，甲方按解除合同项下总价款的 5%金额赔偿给乙方作为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收益损失等。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项目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招标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

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